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3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政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1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涉犯行，係屬相同案件類型，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及政府一再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因不能安全駕駛

01 案件，經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9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2 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詎仍不知悔改，知悉酒精對人之
03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4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
05 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2. 犯罪後
06 坦承犯行；3. 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
07 道路種類、每公升0.49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自
08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許采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535號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